

关于开展 2026 年下半年专任教师 挂职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校地合作交流，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实践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南京晓庄学院专任教师挂职实践实施办法》（晓院发〔2025〕52号）文件精神，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以及教师个人发展需求，统筹做好专任教师挂职实践工作。此次工作分挂职实践申请和挂职实践考核两部分。

一、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明确分管挂职工作的负责人。在确保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与教师发展需求，有重点、有步骤、分期分批选派。挂职实践原则上非脱产，一般以南京地区为主，优先选择二级单位实践实训基地、就业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单位。

二级单位根据文件规定的挂职任务要求对已经结束挂职实践的老师进行考核，同时建立挂职实践档案，记录每位教师的挂职经历、主要成果和反馈意见。

二、挂职实践申请

（一）申报对象

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二）选派程序

1. 个人申请。专任教师根据个人所承担课程属性并结合实际，于9月23日前填写南京晓庄学院专任教师挂职实践《申请汇总表》《申请表》（附件1、2），报送至所在二级单位。

2. 确定人选。二级单位根据专任教师承担的课程属性确定挂职人选及单位，在征求挂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提出推荐意见。

3. 学校审定。学校组织审定，并向人选所在二级单位反馈审定结果。

4. 派前谈话。二级单位同派出人员进行谈心谈话，明确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调纪律及工作要求。

5. 签订协议。二级单位与挂职教师签订专任教师挂职实践协议书（附件5），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三、挂职实践考核

（一）考核对象

已经结束挂职实践的专任教师。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专任教师总结个人挂职实践情况申请考核，并于9月23日前填写南京晓庄学院专任教师挂职实践《考核汇总表》《考核表》（附件3、4），报送至所在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考核。二级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及专任教师挂职单位的类型（中小学、幼儿园或政府部门或企业），确定教师挂职实践任务。根据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提出考核意见。

3. 学校审定。学校组织审定，并向人选所在二级单位反馈审定结果。考核不合格的，该经历不予认定。

四、材料报送

1. 请各二级单位于9月23日下班前将附件1-4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人力资源处319办公室。

2. 请各二级单位在收到学校审定结果后及时完成相关派出手续，并报送1份《挂职实践协议书》（附件5）至人力资源处319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6178148

附件：1. XX学院（二级单位）教师挂职实践申请汇总表
2. 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挂职实践申请表
3. XX学院（二级单位）教师挂职实践考核汇总表
4. 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挂职实践考核表
5. 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挂职实践协议书

人力资源处

2026年9月14日